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的通知,本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以下问题进行了自查。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 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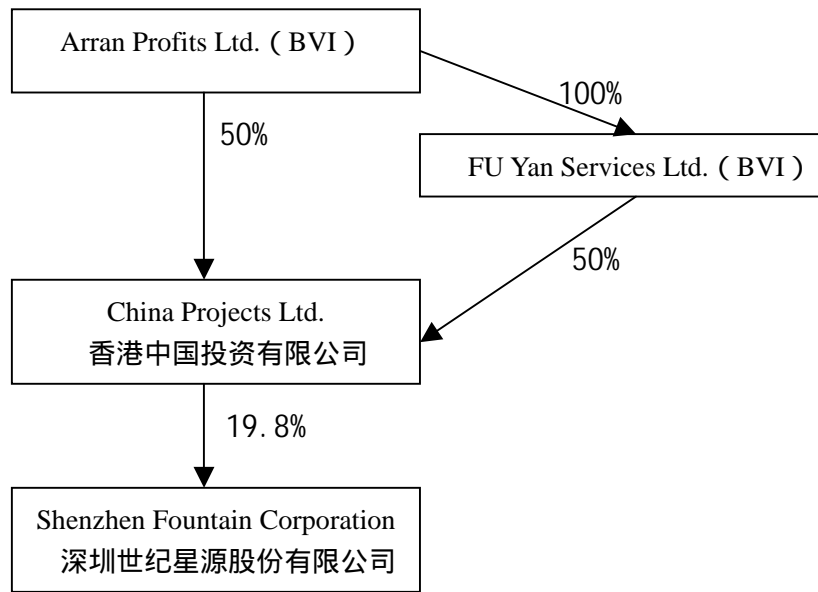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原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8月。1990年2月26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批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于1990年3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机构柜台交易。1990年1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1992年4月起,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对原公司的债权债务和投资等问题进行调查,1992年7月7日,原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

鉴于原公司存在的问题,深圳市政府于1993年3月9日对原公司进行重整,并于1993年8月19日批准了股权重组方案。1993年9月5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新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更名为“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于1994年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复牌。

重整后,公司清理了全部逾期债务,并对原有的资产结构进行调整和更新,打破原来以纺织、印染为主的格局,形成以酒店管理、房地产开发及交通运输业务的新的市场定位,公司股本也由9000万股变为91433.36万股。

2006年7月31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总股本变为91433.36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61695.98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29737.38万股。

(二) 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总股本为 91433.36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61695.98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29737.38 万股。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808061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7%。

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于 1991 年 10 月 31 日在香港成立，总投资为 325392847.91 港元，主要从事股权等战略性投资。该公司的所有投资和运营均为其董事会决定，该董事会的实质控制人为 Arran Profits Ltd，而丁芑、郑列列、陈荣全，此三名自然人为 Arran Profits Ltd.的最终控制人。

(四)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只持有本司一家上市公司股权，不存在“一控多”现象。

(五) 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07 年 3 月 30 日，尚未发现公司流通股东中有基金等机构投资

者。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章程》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包含所有必备条款,并根据相应授权条款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修订。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 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对提案表决的监票由1名监事与1名见证律师和2名股东代表进行,由监事宣布表决结果,由董事长宣读大会决议,最后由见证律师对大会发表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为20天,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为15天,股东授权包括法人股东授权和个人股东授权,法人股东授权包括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等,个人股东授权包括授权委托书(需双方签字)、双方身份证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股东授权委托出席情况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提案均由董事会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提出,未发生过临时提案或提案被否决的情况,提案审议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程序,董、监事选举采用累计投票方式,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对股东的提问均给予答复,以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没有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没有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没有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内容包括：大会时间、地点、出席会议情况、表决情况等，并由出席董事签字，相关会议记录等资料均完整安全地保存起来，会议决议已按规定时间充分及时披露。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但存在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即：2004 年 1 月 29 日公告的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为保证按时完成 2003 年度的审计工作，董事会临时委任新的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审计工作，并将该议案提交 2004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追认通过。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相关工作均严格按照法规和规章进行，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情形。

(二) 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包含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有 15 名成员，其中董事 10 名、独立董事 5 名，董事人选均由公司前两大股东推荐，其中 10 名非独立董事中有 8 名董事由第一大股东推荐，有 2 名董事由第二大股东推荐，5 名独立董事由第一大股东推荐。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董事长丁芑： 1977—1982 年，在武汉空军司令部工作

1982—1991 年，在福建外贸总公司工作

1991—1993 年，在厦门丰盛贸易有限公司工作

1993—至今，在本司工作

董事长的主要职责：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董事，受股东大会和监事会的监督，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担任董事职务。公司未发生董事任期内被免职的情况，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

止担任董事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能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作用，但存在个别董事未出席（也未授权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欧志星 1 次、程天寿 1 次、王德军 2 次、陈荣全 1 次、江津 2 次，但不存在连续 2 次未出席会议的情况。

除通过对审议事项发表意见的方式履行职责之外，各董事还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出发，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管理、业务经营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都是大学或以上文化，具有丰富的管理和行业专门知识及实践经验，但没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都能很好地发挥专业作用。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除独立董事外，公司有 5 名董事在股东单位兼职，占全部董事的 33.33%。其中 3 名董事（丁芑、陈荣全、郑列列）在第一大股东兼职董事职务，第一大股东主要经营战略股权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另有 2 名董事（江津、王德军）在第二大股东（持有本司股份 4.3%）单位兼职。兼职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也未对公司运作产生负面影响。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主持，各项议案在会上充分讨论并投票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临时会议在会议召开 2 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出席，则由该董事（或独立董事）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或独立董事）出席并代为表决。公司董事会的通知时间、董事授权委托出席情况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偏小，所有重大事项均由董事会整体讨论，因此尚未设立相关下属委员会。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列席人员、会议主持人、记录人、会议主要议题、发言要点等，并由董事签字，相关会议记录等资料保存安全，会议决议能充分及时披露。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董事签字，本人未亲自出席但在有授权委托书的情况下由受托人代为签字。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能认真履行监督咨询作用，对公司重大事项都认真审阅相关材料，从专业的角度提出意见或建议，并对董、监事提名、高管变更、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对重大事项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得到充分保障，在需要时能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都安排的比较恰当，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管人员，能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信息披露等按法律法规进行，积极做好与投资者沟通、与监管部门的联系工作。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除公司章程规定的投资权限外，股东大会未对董事会进行投资授权。

公司章程规定的投资权限是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符合相关规定，并受到监事会及社会公众的检查和监督。

(三) 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已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有 3 名成员，前 2 大股东各提名 1 人，职工代表 1 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担任监事职务；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公司未发生监事任期内被免职的情况，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担任监事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召集主持，议案审议充分并投票表决，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监事签字，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临时会议在会议召开 2 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出席，则由该监事书面委托其他监事出席并代为表决。公司监事会的通知时间、监事授权委托出席情况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 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

行为；

监事会近 3 年没有出现否决董事会决议的情况，也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也未发现公司董事、总裁履行职务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监事列席相关董事会议并参与了审议，由于董事会会议做了记录，因此监事会忽略了做出独立的会议记录程序。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已按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能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规和规章对公司及董事、高管人员行为规范进行检查监督，未出现缺席会议情况，主要通过列席董事会、审查公司会计报表等行使监督职责。

(四) 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已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总裁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副总裁由总裁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不是通过竞争方式选出。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总裁丁芑：1977—1982 年，在武汉空军司令部工作

1982—1991 年，在福建外贸总公司工作

1991—1993 年，在厦门丰盛贸易有限公司工作

1993—至今，在本司工作

是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经理层各成员有长期行政管理和生产管理经验, 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很强的责任感, 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能够保持稳定性。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 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 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经理层尚未制定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 也未有奖惩措施。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 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 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经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 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 也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董事会成员中有 7 名董事在公司内部兼职。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 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经理层已建立内部问责机制, 管理人员分工明确, 均有各自的职务范围和权限。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未能忠实履行职务, 违背诚信义务的, 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忠实履行职务,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10. 过去 3 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过去 3 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人事制度、财务制度、合同管理、印鉴管理、采购及招标等方面，并能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公司还将根据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动对相关制度进行修改和完善。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已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建立有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能保证公司会计核算真实和完整。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管理符合相关规定，授权、签章等由总部控制，能得到有效执行。

4.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完善，执行情况良好。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能够保持独立性，不受控股股东的影响。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

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均在同一地区。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不存在失控的风险，主要通过委派负责人、财务主管以及控制公章、印鉴等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已建立多种信息渠道，掌握国内外市场情况，分析各种因素的变化，对可能发生的风险提前做好准备。在对外投资上，充分做好投资项目的调研和分析论证，确保投资项目的安全，逐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提高公司生产和盈利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由于公司本部不涉及具体的经营业务，因此未设立内部稽核部门，下属经营子公司设有内部稽核部门，相关内控体制完备、有效。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设有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均须经过法律事务部门会签审查，重大事项聘请外部专职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确保公司合法经营。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审计师未对公司出具过《管理建议书》。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近期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相关募集资金使用按该制度执行。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是 2000 年，除口岸配套设施因政府规划修改未达到计划外，其余项目均达到计划效益。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在变更投向的情况，包括公路项目 3505.96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时，公路项目已由项目公司自筹资金完成）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数据服务网络软件项目 2500.2 万元（因市场变化、开发成本下降、周期缩短等因素，项目完成后剩余 2500.2 万元募集资金未使用）变更为补充另一募集资金项目——五洲星苑项目。上述两项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均履行了相关程序，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理由合理、恰当。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制度中，对滥用股东权利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规定，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从未发生对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是否有兼职；

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在股东单位兼任董事职务，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不存在兼职情况。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能够根据自己的经营情况，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有独立的人事权，不受控股股东的影响。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部门等，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况。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均为现金，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均为公司自购或自建，完全独立于大股东。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有完整、独立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不受控股股东或合作伙伴的制约。

7. 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使用的商标、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为公司所有，与大股东无关。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相关财务人员由公司聘任，财务核算不受大股东影响，也无需向大股东报送未公开的财务数据。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部门，相关采购和销售体系不受大股东影响。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之间不存在资产委托经营事项，公司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的生产经营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不存在依赖性。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关联交易。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的业务不存在依赖主要交易对象的情况。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的各项决策均由经理层、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不受控股股东制约。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和完整。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已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近年来的定期报告能够在法定时间内及时披露，但存在比预约时间推迟的情况。近几年的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有强调事项的非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除肇庆项目需要继续完善以外，其余涉及事项的影响均已消除。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所有事项均按该制度执行，并得到有效落实。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根据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开展工作，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能得到保障。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完善，未发生泄漏事件和内幕交易行为。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2004 年以来，公司信息披露未发生过“打补丁”情况。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巡检检查，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的情况，正在按整改意见进行相应的整改。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不存在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不强，今后将努力改进这方面的工作意识。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共有 88168992 股流通股东投票，占公司流通股份的 23.58%。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共有 6800 股流通股东授权，占公司流通股份的 0.12%。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原来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主要是采用信息披露、投资者咨询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形式，近期已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目前正在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非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包括对新员工的入职培训以及老员工的在岗业务培训等，对员工衣食住行、运动娱乐、医疗保健等均有保证，例如公司每周都组织员工参加各类体育运动。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尚未建立绩效评价体系，也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目前尚未有特别的创新措施，今后会努力探索在公司治理上的新举措。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本司会根据相关规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对目前的相关法规没有意见或建议。